



## RUNESU 轻井泽 住宿协议

关于 RUNESU 轻井泽（以下简称：本设施）的租赁别墅和度假屋的使用，是受本设施和住宿客人之间所缔结的住宿协议的各项条款所约束。并且，在住宿期间，住宿客人必须遵守本设施所制定的《使用须知》和《使用注意事项》。请仔细阅读协议和须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和条款，并在同意和确认的前提下，利用我们提供的住宿服务。

### （第 1 条）本协议的适用范围

本协议是由本设施制定的住宿协议，一切按照本协议制定的内容来执行。本协议内没有提及的事项，则按照当地的法律条例以及风俗习惯进行约束。

### （第 2 条）住宿的预约申请和登记

- 1、希望申请在本设施住宿的客人，请提供以下完整信息进行预约申请。预约申请的次序按照网络下单的先后顺序来确定，以网络记录为准，确保今后不会产生异议。
  - （1）住宿申请代表人的姓名，性别，住所地址，联系方式（电话号码、手机号码）。
  - （2）外籍客人则还必须提供国籍和护照号码。
  - （3）住宿的起始日期，住宿的天数，住宿全员的人数、性别、年龄（小学生、幼儿）。
  - （4）预计到达的时间。
  - （5）以及本设施所认为需要了解的其它情况。
- 2、根据第 1 项预约申请住宿的客人，按照本设施的会员规则，享受会员服务。该会员规则另见相关协议规定。
- 3、执行住宿协议的住宿客人，需要在入住的当日，前往前台完成登记。登记信息内容依照前第 2 项和第 3 项为标准进行登记。外籍客人则还必须提供护照。

### （第 3 条）住宿协议的生效等

- 本设施确认预约成功后，住宿协议即时生效。但是，本协议不作为本设施所没有承诺的事项证明。
- 2) 预约确认成功后，请在指定的日期前，完成所要求支付的基本费用作为订金。
  - 3) 如果不能在指定的日期前支付订金，住宿协议将自动失效。因此原因造成的协议失效，本设施将不会给予通知。

### （第 4 条）无须支付订金的特别约定

与前条第 2 项不冲突，本设施可能会在协议成立后，接受无需支付订金的特别约定。

### （第 5 条）住宿协议的拒绝签订和解除权

本设施根据下述事项，有权单方面拒绝签订住宿协议和解除住宿协议。

- （1）预约住宿时，不同意遵守本协议内容的情形。
- （2）住宿者有可能做出违反法律规定、公共秩序以及良好风俗的行为，或已经做出该行为的情形。
- （3）确认住宿客人是传染病患者的情形。

- (4) 无理要求提供超过正常范围的住宿服务的情形。
  - (5) 发生天灾和设施的故障，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由，而导致无法正常提供住宿的情形。
  - (6) 准备入住的客人给其他住宿客人带来麻烦以及有骚扰行为的情形。
  - (7) 在室内和躺在床上吸烟，针对建筑物、备用品、日用器具的恶作剧行为，和有故意损坏行为的，以及违反本设施所制订的《使用须知》和《使用注意事项》里所禁止事项后，不听劝阻的情形。
- 2、根据本协议第 2 条和第 3 条签订住宿协议的住宿客人名单，不在名单内的人员，不允许使用和进入场馆。如果发生这种情况，将有可能解除住宿协议，并且追究一定的使用费用。

#### (第 6 条) 住宿客人的协议解除权

发生下述事项，住宿客人可以向本设施申请解除住宿协议。

- (1) 住宿客人因为自身事由必须离去，可向本设施申请解除住宿协议。该情况下，可参照附表 1 的收费标准，按照不同情况支付违约金。
- (2) 入住当天下午 7 点后（预约前有指定具体到达时间，则按照该到达时间超过 2 小时后为准），在住宿客人没有任何联络，仍旧没有到达的情况下。本设施将视为住宿客人单方面解除该住宿协议。

#### (第 7 条) 关于别墅的入住登记和退房登记

- 1、住宿客人在当天入住登记的开始时间为下午 3 点。退房登记时间截止到上午 10 点。该计算时间以前台的时间为准。但是，在连续住宿的情况下，去除到达的第一日和离去的最后一日，其余在住期间，均可全天使用设施。
- 2、与前项规定不冲突，本设施可受理预订时间外的客房使用。在此情况下，可延长到中午 12 点，并参照附表 2 的收费标准。
- 3、与第 1 项规定不冲突，本设施可受理指定时间内的别墅使用。在此情况下，参照下述收费标准。
  - (1) 使用时间不满 3 小时的，收取住宿费用的三分之一。
  - (2) 使用时间不满 6 小时的，收取住宿费用的三分之二。
  - (3) 使用时间超过 6 小时的，收取住宿费用的全额。

#### (第 8 条) 《使用须知》和《使用注意事项》的遵守

住宿期间，对于本设施所制订的别墅内的《使用须知》和《使用注意事项》，请住宿客人必须理解和配合。

#### (第 9 条) 费用的支付

- 1、住宿客人需要支付的费用清单明细，其中有附加费用产生时，请参照附表 3 和 4 的收费标准。
- 2、前项的住宿费用支付，接受现金或信用卡，或者本设施所认可的设施使用券等。
- 3、根据事先预约的住宿费用，以及附加的收费项目，请在入住登记或者本设施需要向您收取费用时，事先在前台全额支付。

#### (第 10 条) 本设施的责任

因本设施方面的责任而造成住宿协议不能正常履行，或因违法行为而造成住宿客人损失的情况下，将由本设施进行赔偿。但是，这仅限于确认是由本设施方面造成的责任前提下。

#### (第 11 条) 无法提供预订的指定客房的处理方法

- 1、如果本设施无法提供预订的指定客房的时候，在征求住宿客人的同意下，尽可能安排同等条件的其它住宿设施。
- 2、同样情况下，如果本设施不能安排其它住宿设施，将根据违约金的赔偿标准，对住宿客人进行赔偿。但是，不属于本设施方面造成的责任，不在此范围之内。

#### (第 12 条) 住宿客人的行李及随身物品的保管

- 1、住宿客人的行李或随身物品，先行送达到本设施的情况下，由本设施负责保管存放，直到住宿客人入住登记的时候，交给住宿客人。但是，这只限于有事先通知前台的前提下。
- 2、住宿客人在退房离去后，发现有遗留物品的情况下，在确认是物品物主的同时，我们将联系丢失的物主，询问处理方式。该遗留物品自发现之日起一周后，如果物主没有任何说明，又或者无法判别物主的情况下，我们将负责进行处理，或转交给附近的警察署。

(第 13 条) 住宿客人的责任

住宿客人故意或因过失造成的本设施方面损失的情况下，将由该住宿客人对损失进行赔偿。

(第 14 条) 本设施和住宿客人之间的联络和沟通

本设施非常注重住宿客人的意见反馈。因此请积极使用 E-MAIL 电子邮箱和我们及时沟通联系。

(第 15 条)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

本设施郑重承诺，针对在业务上获取的住宿客人的个人信息（住宿者名册，电子邮箱等），将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令，以及其它相关规范，执行严格的措施和妥善的保管。

针对本住宿协议，如果因翻译言语上的理解而发生纠纷，一切以日文原版的住宿协议的解释为准。

附表 1 违约金—取消预约的收费标准（见第六条第 2 项）

当天	提前一天	提前 2 天到 10 天内	提前 11 天到 20 天内
100%	50%	40%	20%

附表 2 延长时间的收费标准（见第七条第 2 项）

人数范围	资费标准
2 人到 7 人之间	按照 1 小时 3000 日元计算
8 人以上	按照 1 小时 5000 日元计算

附表 3 住宿资费（关联第九条）

请参照 WEB 网上登录的住宿资费标准。

附表 4 儿童的收费标准（关联第九条）

小孩（9 岁以上）	按照大人标准的 100%收费
小孩（6~8 岁）	按照大人标准的 70%收费
幼儿（3~5 岁）	按照大人标准的 50%收费
幼儿（0~2 岁）有被子	按照大人标准的 50%收费
幼儿（0~2 岁）无被子，2 人以下	按照大人标准的 0%收费 但是每超过 1 人，收取 1000 日元。